

國立北港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運動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

111.08.29 體育發展委員會訂定

113.06.24 體育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國立北港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稱本校)，為使民間團體、企業、善心人士等等所捐款之指定用途為本校體育運動發展相關之經費有效運用，使捐款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公開透明、充分揭露收支情形，特訂定本校點。

二、本校接受指定用途於體育運動發展有關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之一：

- (一)運動代表隊(含師長、教練)比賽與移地訓練相關費用。
- (二)體育班學生非一般上課時間之營養金。
- (三)體育運動訓練延伸出教練或師長之鐘點費、津貼或薪資等。
- (四)體育班學生因訓練或比賽受傷，經相關人員認可後之醫療相關費用。
- (五)體育班學生訓練或比賽所需之材料、器材、耗材或配備等。
- (六)體育班學生代表學校比賽，相關不足之經費。
- (七)其他有關體育運動發展，經相關人員認可之情事。

三、本校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經費負擔之捐款。但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應將接受之原因、效益、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專案簽報核准後始得辦理。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本校得拒絕之。

四、捐款經費之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公庫或各該特種基金專戶。

五、指定用途捐款收支，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捐款人以匯款方式捐贈逕入本校捐款專戶，應請出納人員確認款項匯入事宜。
- (二)各單位辦理捐款收支案件，應會辦出納組及主計室，以利及時更新外界捐款運用情形及收支明細。
- (三)捐款各項經費支出，需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其餘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政府規範及本校請購要點辦理。

六、本要點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